

**第 MSC.356(92)号决议**  
**(2013 年 6 月 21 日通过)**

**经修正的《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 年议定书》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还忆及《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 年议定书》（以下称《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关于修正程序的第 VI 条，

注意到为使《被认可组织规则》（《RO 规则》）成为强制性文件而提出的《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案，

在其第九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按照第 VI 条第 2(a)项提出和分发的《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案，

1. 按照《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第 VI 条第 2(d)项，**通过**《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照《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第 VI 条第 2(f)(ii)(bb)目，**决定**该修正案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缔约国或其合计商船队占世界商船总吨位不少于 50%的缔约国表示反对该修正案；
3. **请**有关缔约国注意，按《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第 VI 条第 2(g)(ii)目，该修正案在按照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后，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遵照《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第 VI 条第 2 (e)项，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证无误副本分发给所有《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缔约国；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缔约国的本组织会员。

\* \* \*

## 附 件

### 经修正的《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 年议定书》 附则 B 的修正案

#### 附则 I 载重线核定规则

#### 第 1 章 总 则

#### 第 2-1 条 – 对被认可组织的授权

1 第 2-1 条现有文本由下文替代：

“主管机关须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及本组织以第 MSC.349(92)号决议通过的《被认可组织规则》（《RO 规则》），对公约第 13 条和规则第 1(2)条所述的组织（包括船级社）予以授权，该《RO 规则》由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应视为强制性规定）和第 3 部分（应视为建议性规定）组成，并可由本组织修正，条件是：

- (a) 《RO 规则》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的修正案应按照本议定书第 VI 条规定予以通过、生效和实施；
- (b) 《RO 规则》第 3 部分的修正案由海上安全委员会应按照其议事规则予以通过；和
- (c) 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的任何相应修正案均应完全一致而且在同一时间生效或实施。”